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54號

上　訴　人　嚴秋華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2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9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就上訴人嚴秋華針對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以第一審未能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罪（均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所處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判處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已詳述其憑以認定量刑之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原判決既已認定上訴人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段規定之減刑事由，且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有利量刑因子，然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較之第一審判決僅象徵性地略減有期徒刑3個月，減幅顯屬輕微，不僅未能反映上訴人所盡修復努力之實質意義，亦未說明何以減幅過輕之具體理由，復未審酌上訴人之悔罪態度及所盡修復之努力，而併予宣告緩刑，其所為刑之量定自有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判決不適用法則、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三、惟查，刑之量定係法院就個案犯罪為整體之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如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而關於有期徒刑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只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如何減輕或減輕至幾分之幾，本有自由斟酌裁量之權，亦非必減輕至最低之二分之一。原判決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就上訴人所犯附表4罪各再較第一審所處之刑減輕1至2個月，已有適當之減幅，並說明如何審酌上訴人本件所犯各罪，均係在同一詐欺集團而於數日內所為提款，各罪時間間隔緊密，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其正值青壯年具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乃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之旨。經核原判決就上訴人所處之刑及其量定之應執行刑，已全盤審酌其於本件犯行之相關情狀，並肯定其積極達成調解所盡之修復努力而為有利之衡酌，且已充分考量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兼衡之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於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見原判決第5頁第24列至第6頁第7列、第6頁第22列至第7頁第10列、第7頁第27列至第8頁第10列），於法並無不合。而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

新，須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外，並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當之。且是否宣告緩刑，本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縱未諭知緩刑，或未予說明何以不宣告緩刑之理由，均不能指為違法而執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本件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定之應執行刑為適當恤刑之減幅，縱未併予宣告緩刑，亦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違法。

四、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